

支 票 切 結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股東戶號		股東戶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請蓋股東原留印鑑
				支票號碼	金 額	支票號碼	金 額									
申請事項 (請勾選)	☐ 1. 支票毀損。				元		元									
	☐ 2. 更改受款人姓名。				元		元									
	☐ 3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				元		元									
☒ 勾選 1~3 項者，請附支票	☐ 4. 已超過一年提領期限支票遺失。 申請人連絡電話：_____ (必填)				元		元									
	本人同意上述支票需經發票銀行確定未兌現後，始得申請補發；如已兌現者，則退件並連絡申請人。															
☐ 繼承取得之支票：股東戶號及戶名請填寫被繼承人（原股東）資料，印鑑請蓋妥”繼承人”印鑑。																
委託辦理遺失補發 或取消禁背者 (請填妥右欄資料；並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)	受託人姓名：			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		連絡電話：		()
	受託人地址：															
受託人蓋章																

上述如有不實或日後若發生糾紛，致使 貴公司受到損害時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民事、刑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特立此據。
此 致

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覆 核	經 辦	核 印

編號：_____

查詢結果：_____

***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***

郵寄辦理：台北市郵政信箱第 46~300 號信箱〈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〉